附件1

**中山大学南方学院申请留职外出进修学习的各类人员**

**评价标准**（试行）

**一、特别优秀人员**

（一）管理人员

在学院近3年年度考核中至少获得2次“优秀”等级，并被院长办公会审议确定为业务骨干。

（二）专任教师

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；

2.在学院近3年年度考核中至少获得2次“优秀”等级，或在近3年学院组织的历次教学测评中排名均在本部门前15%以内；

3.近3年有承担省、市级以上课题,个人排名前3位；

4.近3年在CSSCI（或学院认定的其他核心刊物）收录期刊至少发表2篇学术论文；艺术、体育类论文数不做硬性要求，应以艺术、体育界公认的艺术体育类成果形式为依据;

5.被系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为业务骨干。

**二、优秀人员**

（一）管理人员

在学院近3年年度考核中至少获得1次“优秀”等级，并被院长办公会审议确定为优秀职员。

（二）专任教师

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；

2.在学院近3年年度考核中至少获得1次“优秀”等级，或在近3年学院组织的历次教学测评中排名均在本部门前30%以内；

3.近3年有主持校级以上课题；

4.近3年在CSSCI（或学院认定的其他核心刊物）收录期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，艺术、体育类论文数不做硬性要求，应以艺术、体育界公认的艺术体育类成果形式为依据;

5.被系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为优秀教师。

**三、后备骨干人员**

（一）管理人员

能够履行岗位职责，较好的完成聘用合同规定的年度工作任务并达到相应标准，并被所在部门确认为后备骨干的人员。

（二）专任教师

能够履行岗位职责，较好的完成聘用合同规定的年度工作任务并达到相应标准，近3年学院组织的历次教学测评中排名均在本部门前50%以内，并被系确认为后备骨干的人员。

**四、普通人员**

（一）管理人员

能够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聘用合同规定的年度工作任务并达到相应标准。

（二）专任教师

能够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聘用合同规定的年度工作任务并达到相应标准，近3年学院组织的历次教学测评中排名均未低于后10%。